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章，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出售控股子公司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80%股权的事项，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是基于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及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尚志强

吴星宇

赵世君

年 月 日